

關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回覆如下：

(1)及(2)就公屋申請數字方面，截至2021年3月底，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即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為5.8年，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6年。截至2021年3月底，全港約有153 300宗一般申請，當中長者一人申請約有20 000宗；另外約有100 5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我們並沒有編制輪候公屋三年以上而未曾獲配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據，亦沒有按地區分布編制各類公屋申請數字。

(3)至於公屋申請規定方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必須仍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如所填報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包括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屋署。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該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者於該申請獲登記時的年齡計分。申請者於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

(4)政府將於今年年中推出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以紓緩他們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壓力。我們希望藉此指出，考慮到香港房屋委員會為一般申請者訂立平均約三年獲首次單位編配的目標，故此政府的試行計劃以一般公屋申請住戶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為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我們預計在試行計劃開始推行時，將有約90 000個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或合乎資格申領現金津貼。政府會在實施

試行計劃後適時作出檢討，現在談論會否將試行計劃恆常化是言之過早。

就動議把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納入試行計劃，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的優先次序，取決於個別申請者在計分制下累積的總分數，有關分數視乎申請者的年齡、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居於公屋而定。上文提及平均約三年獲首次單位編配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這類申請者，因此這類申請者亦不符合試行計劃下申領現金津貼的資格。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  
**2021年6月**